

美 術 學 系			
修業年限	四年	畢業授予學位	藝術學士
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	一、具備下列所載條件其中之一者，得報考本系： (一) 參加美術類國際性競賽獲得前三名名次者。 (二) 參加美術類全國性競賽獲得前三名名次者。 二、優先錄取新住民及其子女與經濟弱勢學生。		
應繳資料	一、書面資料 1 份 (一) 封面。 (二) 學習及創作經歷。 (三) 讀書計畫 (含申請動機)。 (四) 競賽成果 (參加國內外美術類相關競賽前三名，如臺北獎、高雄獎、全國美展、桃源獎、臺灣新藝獎...等)。 (五) 作品 10 件之「報考作品說明資料」。 (六) 作品著作權切結書：考生繳交之每件作品須應為自己所創作。切結書若有虛偽不實者，考生須自負法律責任，若於錄取後發現不實者，撤銷錄取資格或予以退學。 切結書格式請至本學院網站：「最新消息」→「招生訊息」下載： http://1www.tnua.edu.tw/~TNUA_ART/app/news.php?Sn=421 。列印填妥後並簽名確認。 二、USB 隨身碟數位資料 1 份 (一) 上述書面資料之 PDF 檔，大小以 5 MB 為限。 (二) 作品之 JPG 圖檔。請繳交最近三年內的 10 件作品。檔案名稱、順序、編碼應與報考作品說明資料一致。若提交影音作品，除存取原始影音檔案外，另須將所有影音作品剪輯為 3 分鐘以內。影音作品須為一般電腦程式能播放之格式。 (三) 數位資料請存取於 USB 隨身碟中。		
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占分比例	考試項目		各項目所占比率 (%)
	一	書面資料審查。	40%
	※ 以上資料限以 A4 規格資料袋裝妥 (USB 隨身碟 1 份、切結書紙本 1 份)，封面請貼上本校報名系統產出之「學系專用信封封面」。如未於表訂收件截止時間前 (以郵局限時掛號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，恕不接受親送) 寄送資料至本系，本系不負通知責任，該項目逕以零分計算，請考生注意。		
	二	面試。	60%
(一) 考生須攜帶原作，形式、媒材、內容不拘，作品以方便攜帶為原則，面試後由考生自行攜回。 (二) 面試方式以考試委員提問、考生答辯方式進行。 (三) 面試請攜帶相關證件備查 (准考證、身分證等)。			
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	總成績同分參酌科目順序：1. 面試 → 2. 書面資料審查。		
注意事項	一、凡辨色力異常或視聽力有嚴重障礙，致影響學習及作業者，報考美術學系時，宜慎重考慮，以免影響將來學習。 二、本系另提供「本校單獨招生」及「大學繁星推薦入學」等招生管道。		
聯絡資訊	洽詢電話：02-28938252 網址： http://finearts.tnua.edu.tw/		